

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

菏政发〔2025〕6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《菏泽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《菏泽市“十五五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2. 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3. 《菏泽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4. 《菏泽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5. 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0日印发
